

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维修资金账户
(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祥符公开招标-2024-24



招标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 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维修资金账户 招标工作现委托河南铭巨工程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 _____ (盖章)

2024 年 9 月 6 日



我单位受 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委托，负责 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维修资金账户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 _____ (盖章)

2024 年 9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维修资金账户（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维修资金账户（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祥符公开招标-2024-24
2. 项目名称：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维修资金账户（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0 元

最高限价：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祥符公开招标-2024-24-1	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维修资金账户（二次）	0	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了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合作银行）。

5.2 服务内容：为开封市祥符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提供服务。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5.5 服务范围：开封市祥符区境内。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维修资金账户（二次）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家批准、具有行业资质且在开封市祥符区境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且在开封市祥符区境内具有营业网点（不含自助银行）的金融机构。（同一银行及下设的分支机构视为一个投标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企业出具的良好商业信誉承诺书及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2、投标人须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

3.3、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企业的信用查询，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布公告日期）。投标人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市民之家 10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文件获取：（1）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 查看。（2）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祥符区恒福街 26 号

联系人：毛女士

联系电话：13837892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祥符区黄龙园区宝业龙湖御城澜景园独立商业 A 区 205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5679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56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祥符区恒福街 26 号 联系人：毛女士 联系方式：138378927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祥符区黄龙园区宝业龙湖御城澜景园独立商业 A 区 205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5679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维修资金账户（二次）
1.1.5	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合作银行）。
1.1.6	服务内容	为开封市祥符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提供服务
1.1.7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1.1.8	服务范围	开封市祥符区境内
1.1.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正文 1.4.3 款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2	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的位置没有投标人电子签章、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2)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一致”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发布形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所附证件为证书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市民之家 10 楼。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开始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显示在网页中。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提出，如果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投标人解密之后 5 分钟内提出；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投标人解密状态。 具体开标程序及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24421.jhtml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入围投标人人数：推荐入围投标人 10 家（不足 10 家时按实际家数入围）。				
7.1	入围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限价	存款利率：在“银行存款利率自律机制”范围内报价，不在范围内为无效报价（详见存款利率上限）				
10.2	存款利率上限		期限	一年期	两年期	三年期
		普通定期存款上限水平	基准利率	1.50%	2.10%	2.75%
			国有大行（+50BP）	2.00%	2.60%	3.25%
			其他银行（+75BP）	2.25%	2.85%	3.50%
		注：因存款利率存在浮动，入围银行在服务期限内应按实际浮动利率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质疑与异议	质疑或异议：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人) 向采购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报酬按照入围中标人每家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计取。
10.5	监督单位	开封市祥符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申请人”与“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含意相同”；“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含意相同。
10.8	其他承诺	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9		1.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及有所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2、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技术部分资料
- 5、商务部分资料
- 6、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

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2)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3)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结束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 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提出, 如果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 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投标人解密之后 5 分钟内提出; 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投标人解密状态。

具体开标程序及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24421.jhtml>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监督人员从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 评标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入围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入围单位。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入围单位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入围单位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多家投标人作为入围中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前 10 家中标人（不足 10 家时按实际家数入围）。

2、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金融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社保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内容	为开封市祥符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提供服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服务范围	开封市祥符区境内

注：所有投标人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将进入综合评分项目评审。

2.2 综合评分程序

2.2.1 分值构成（100 分；投标利率：15 分；技术标：50 分；商务标：35 分。）

2.2.2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2.2（1） 投标利率 （15 分）	存款增值方案（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资金定期存款增值收益方案，采取年利率报价，即在国家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报价最高的得 10 分，其他报价得分=投标人报价/最高报价×10 分×100%；（保留两位小数）	0-10 分
	活期存款方案（5 分）	活期存款方案：归集转定存前活期执行利率在银行规定范围内报价，报价最高的得 5 分，其他报价得分=投标人报价/最高报价×5 分×100%；（保留两位小数）	0-5 分
2.2.2（1） 技术部分 （50 分）	人员增值服务标准（9 分）	投标人需配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存量资金 1 亿元以上的要对应增配工作人员，协助招标人做好资金的缴交、使用、查询、申报、收件、扫描、拨付、资金监管等服务，配备人员要求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40 周岁以下，服务期内人员要相对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方案优：9 分，良：6 分；一般：3 分；缺项：0 分。	0-9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 分）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完善、详细、合理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	0-5 分
	配套便民服务（9 分）	根据工作需要，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实现与维修资金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满足交存、管理、使用、分摊、对账、查询等日常服务，做好维修资金政策宣传、培训、定期政策要求发放对账单，实现按年度向业主短信提示交存、使用、结余情况。方案优：9 分；良：6 分；一般：3 分；缺项：0 分。	0-9 分
	风险安全保障（12 分）	应急方案制定合理，能迅速应对突发情况妥善处置：预警和阻断机制合理、反应及时，确保资金安全；保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安全性，可操作性强；系统等级保护方案完善。方案优：12 分；良好：7 分；一般：3 分；缺项：0 分。	0-12 分

	年度投入 (15分)	投标人需测算出3年内拟投入总费用构成清单, 出具承诺函, 并计算出3年内平均每年拟对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研发、升级、维护、安全等级测评及相关设施设备等项目资金投入。所有投标人分别在年投入平均区间范围内自由报价, 低于或高于区间范围内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text{万元} \leq \text{年投入平均区间报价} \leq 5\text{万元}$ 。有效报价内最高年平报价的得15分, 其余投标年平均报价得分: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有效年平均最高报价} \times 15\text{分} \times 100\%$ (保留两位小数)。总费用构成清单与报价不一致或超出区间范围的报价均为无效报。	0-15分
2.2.2 (3) 商务部分 (35分)	项目规划 (10分)	提供专业设备和信息系统支持方案的, 根据内容是否全面、可行; 由评委在0-5(含)分之间酌情打分。 提供项目规划方案的, 根据内容是否全面、可行, 由评委在0-5(含)分之间酌情打分。	0-10分
	优惠承诺 (5分)	承诺承担账户(系统)内资金交存、转入、转出、维护等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工本费、邮电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得5分, 否则不予计分。	0-5分
	利息结付 (5分)	承诺结算利息按年结付的本项得5分, 否则不予计分。	0-5分
	不良贷款率 (10分)	以2023年数据为参考值, 参与投标人不良贷款率在0-3%(含), 得10分, 在3(不含)-5%(含)的, 得6分, 在5(不含)-7%(含)的, 得2分, 7%以上的不得分。	0-10分
	企业荣誉 (5分)	1、投标人具有县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得2分。 此项最高得5分。	0-5分

1、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利率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

2、投标人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 按所有评委评分结果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投标内容、服务期等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利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按所有评委评分结果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程序对投标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入围投标候选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合作银行）。

（二）项目需求

本次招标的项目需求为专项资金专户银行业务,由于资金沉淀率很高,项目需求主要包括服务能力和收益水平两方面:

1.服务能力:对专项资金实施账户管理,专户存储、核算到户,并提供信息反馈及查询、延伸金融服务等服务;配合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升级工作,负责提供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和升级的全部费用,包括机房建设、硬件设备、网络设备、软件开发和人员培训以及系统维护和升级等费用;通过中标银行来承担维修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专业鉴定、造价审计、等保测评、异地备份等相关费用;通过中标银行提供部分维修资金辅助管理人员来解决人员不足的现状。

2.收益水平:保证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现维修资金存款收益最大化。

（三）工作目标

1.进一步规范我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监督管理,通过专户银行来解决维修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现实问题,切实维护好专项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2.通过公开招标,保证维修资金在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获得更高收益,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部分资料

五、商务部分资料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报价（三年）：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参加投标。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额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	三年：_____ %
服务期限	
服务范围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注册造价师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注：1、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财务状况、社保和纳税证明、信用查询截图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证件的扫描件。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若虚假, 一经查实,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资料

五、商务部分资料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